

通往 雄辩家之路

— 辩论学导论 —

冯必扬 · 著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通往雄辩家之路

——辩论学导论

冯必扬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李 卫
封面装帧 范一辛

通往雄辩家之路
——辩论学导论

冯必扬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(上海绍兴路54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兴隆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8.5 插页 5 字数 176,000

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7,500

ISBN 7-208-00381-5/B·75

定价 3.00 元

能辩而不容辩是悲剧

容辩而不善辩也是悲剧

——谨以此书献给未来的雄辩家们

写 在 前 面

辩论，这块磨砺人们认识的燧石，在长期被误解之后，今天又恢复了她的应有的地位和荣誉。

在春秋战国时代，辩论曾有过辉煌的一页，然而在后来漫长的封建专制制度下，中国的传统观念却是歧视辩论的。儒家君子看不起舌辩之士、苏张之徒。儒学大师孟子虽为雄辩家，还要说：“予岂好辩哉？予不得已也。”辩论好象是一个不贞洁的女子，非到万不得已，不敢谈及。这种风尚曾愈演愈烈，以至于“巧言令色，鲜矣仁”，似乎成了对辩论的“终审判决”。

在“文革”的十年浩劫中，对辩论的评判，似乎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。林彪、四人帮一伙为了篡党夺权，搞乱全国，肆意利用和歪曲辩论，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“四大”（即“大鸣”、“大放”、“大字报”、“大辩论”）。他们唯我独尊，顺我者昌、逆我者亡，因而当时的所谓“大辩论”根本不是什么辩论，而是大围攻、大批斗，是登峰造极的诡辩，是对辩论的极大玷污。直到今日，人们一提到“辩论”，往往还会想起“文革”中那不堪回首的一幕。

沧海桑田，物换星移，历史进入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。中华民族在摆脱了昨天的恶梦之后，开始跨入了改革开放的新

时期，正以崭新的姿态走向世界。辩论，这朵曾怒放于古代的奇葩，经过长长的严冬之后，终于迎来了再度开放的春天。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展开，民主与法制的逐步健全，对外交流的不断加强，各个领域里的辩论空前活跃。参加贸易谈判、法庭辩论、学术争鸣的人越来越多，全国各地还纷纷举办各种类型的辩论比赛。1986年，北京大学的大学生们组成辩论队去新加坡参加“亚洲大专辩论会”，最后一举夺魁，为祖国赢得了荣誉。在今天的中国，涂在“辩论”脸上的污垢正在清除，她那纯洁而高尚的心灵正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，所敬慕。人们不仅在谈论辩论，参加辩论，还在研究如何进行正确的辩论。

辩论，不仅是批驳谬误、探求真理、开拓知识面、交流信息的重要手段，而且对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，对培养高尚情操都具有重要的意义。辩论表示着人们要求更全面、更深刻、更具体地认识客观事物的愿望，表示着人们对已有的理论、学说、方法、规范、模式的怀疑和不满，表示着人们对新理论、新学说、新方法、新规范、新模式的渴望和探索。辩论是认识的竞赛场，各种认识孰是孰非，谁优谁劣，在这个竞赛场上可见分晓。辩论也是不同观点交锋的战场，人们不同观点的论战，唇枪舌剑，你来我往，既有一两个回合就结束的速决战，也有互不相让、一时难分难解的持久战；既可以凭借实力从正面取胜，也可以凭借机智从侧面出奇制胜；因而辩论如同打仗，也要讲究战略和战术的运用，讲究技巧和艺术。

时代需要辩论。我们正处在全面而又深刻的改革时代，改革就意味着创新，创新就需要辩论。因为辩论可以为各项改革做思想上、理论上、舆论上的准备，可以增进决策的科学性，

可以进一步激发起全国人民的改革热情，集全国人民的智慧于改革，这样我们的改革就会少走弯路，我们的四化大业就会早日实现。

为了给各种辩论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，给参加辩论的人们提供技巧和艺术；为了使辩论循着正确的轨道进行，我们特写成这本小书。如果她能对参加外交斗争，贸易谈判，法律诉讼，学术争鸣及日常各种辩论的人们有所启迪、有所帮助，能对我国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生动局面进一步形成有一点贡献，那么笔者将感到由衷的欣慰！

目 录

写在前面.....	[1]
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章 绪论	[1]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1.1 辩论的实质.....	[1]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1.2 辩论的作用.....	[5]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1.3 辩论思想史的简略回顾.....	[9]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1.4 辩论学应成为一门独立学科.....	[13]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二章 辩论的类型	[18]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1 自辩与他辩.....	[18]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1.1 自辩.....	[18]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1.2 他辩.....	[19]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2 口头辩论与书面辩论.....	[22]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2.1 口头辩论.....	[22]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2.2 书面辩论.....	[23]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3 有准备辩论与无准备辩论.....	[24]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3.1 有准备辩论.....	[24]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3.2 无准备辩论.....	[24]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4 惬意式辩论与敌对式辩论.....	[26]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4.1	惬意式辩论	[27]
2.4.2	敌对式辩论	[27]
2.5	几种具体辩论形态	[29]
2.5.1	学术争鸣	[29]
2.5.2	法庭辩论	[32]
2.5.3	谈判	[36]
2.5.4	论文答辩	[41]
2.5.5	辩论比赛	[44]
第三章	辩论的基本原则	[49]
3.1	实事求是原则	[49]
3.2	平等原则	[52]
3.3	同一原则	[56]
3.4	充足理由原则	[62]
第四章	辩论前的准备工作	[68]
4.1	分析论题	[68]
4.2	知己	[72]
4.3	知彼	[77]
4.4	天时·地利·人和	[85]
4.5	演习	[88]
第五章	辩论的一般过程	[91]
5.1	辩论的开始	[91]
5.2	辩论的展开	[97]
5.3	辩论的终结	[111]
第六章	反驳的技巧	[118]
6.1	直接反驳的技巧	[118]
6.1.1	事实反驳法	[118]

6.1.2	揭露矛盾法	[119]
6.1.3	二难推理及破斥	[122]
6.1.4	排除反驳法	[124]
6.2	间接反驳的技巧	[125]
6.2.1	独立证明法	[126]
6.2.2	归谬法	[127]
6.2.3	欲擒故纵法	[128]
6.2.4	引诱法	[129]
6.2.5	顺水推舟法	[131]
6.2.6	平衡推理法	[132]
6.2.7	展示法	[133]
6.3	几种特殊的反驳技巧	[134]
6.3.1	幽默反驳法	[134]
6.3.2	委婉反驳法	[136]
6.3.3	以毒攻毒法	[137]
6.3.4	“孤注一掷”	[140]
第七章	辩护的技巧	[142]
7.1	直接辩护的技巧	[142]
7.1.1	三段论法	[142]
7.1.2	归纳法	[145]
7.1.3	类比法	[148]
7.1.4	喻证法	[150]
7.1.5	例证法	[152]
7.2	间接辩护的技巧	[153]
7.2.1	反证法	[153]
7.2.2	淘汰法	[155]

7.2.3	迂回法	[156]
7.2.4	从对方取论据	[158]
7.2.5	以退为攻	[159]
7.2.6	以攻为守	[160]
7.2.7	让步	[161]
7.3	应付意外情况的辩护技巧	[163]
7.3.1	缓兵之计	[163]
7.3.2	补错法	[164]
第八章	问答的技巧	[167]
8.1	辩论中的一般问答	[167]
8.2	问的技巧	[171]
8.2.1	诱入圈套提问法	[171]
8.2.2	使左右为难提问法	[174]
8.2.3	显示矛盾提问法	[175]
8.2.4	引出反驳话题的提问法	[177]
8.2.5	直问	[178]
8.2.6	曲问	[179]
8.2.7	反问	[180]
8.3	答的技巧	[181]
8.3.1	否定问语本身回答法	[181]
8.3.2	使陷入困境回答法	[182]
8.3.3	设定条件回答法	[183]
8.3.4	以问代答法	[184]
8.3.5	模糊回答法	[185]
8.3.6	幽默回答法	[187]
8.3.7	回避回答法	[187]

8.3.8 不回答.....	[189]
8.4 善于运用各种技巧.....	[191]
第九章 诡辩及其驳斥	[193]
9.1 诡辩的实质.....	[193]
9.2 诡辩的常用伎俩.....	[197]
9.2.1 偷换概念.....	[197]
9.2.2 偷换论题.....	[198]
9.2.3 含糊其词, 模棱两可.....	[200]
9.2.4 虚假论据.....	[200]
9.2.5 预期理由.....	[202]
9.2.6 循环论证.....	[202]
9.2.7 不成理由.....	[203]
9.2.8 以人为据.....	[204]
9.2.9 诉诸权威.....	[204]
9.2.10 诉诸感情	[206]
9.2.11 人身攻击	[206]
9.2.12 强加因果	[207]
9.2.13 以偏概全	[208]
9.2.14 机械类比	[209]
9.2.15 有意用错误的推理形式	[210]
9.2.16 无限上纲	[211]
9.2.17 标准不一	[212]
9.2.18 无中生有	[213]
9.2.19 恫吓威胁	[214]
9.2.20 冒充辩证法	[215]
9.3 揭露和驳斥诡辩.....	[217]

第十章 论辩能力的培养	[220]
10.1 提高辩论中的思维能力	[220]
10.2 提高语言表达能力	[226]
10.3 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	[234]
10.4 勤于学习 勇于实践	[241]
第十一章 论辩者的道德修养及应有仪态	[247]
11.1 论辩者的道德修养	[247]
11.2 论辩者的应有仪态	[253]
后 记	[257]

第一章 绪 论

提起辩论,人们并不陌生,平常说的争论、争鸣、商榷、答辩等都是指辩论。它是人类社会一种常见的活动。不同思想的交流,学术理论的探究,法庭上的诉讼,国家之间的外交谈判等等,都离不开辩论。一个人一辈子可能没发表过演讲,没写过文章,但不可能没同别人辩论过问题。不仅青年人、成年人有辩论活动,少年儿童也常常在争论各种问题。《列子·汤问》中就记载有小儿辩日的故事:两个小朋友一个说早晨的太阳离我们近,因为早晨的太阳特别大;另一个说中午的太阳离我们近,因为中午的太阳特别热。他们各执各的理,谁也不服输。这时大学问家孔子正好路过,他们就请孔子评理,对此孔老夫子也无法判定谁是谁非。这恐怕是最早关于儿童辩论的记载。

辩论如此常见,它的实质是什么?有哪些要素构成?作用何在?前人又作过哪些探索?这些都是研究辩论应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。

1.1 辩论的实质

在我国古代,辩论被称之为“辩”,又叫“说”。东汉许慎的

《说文解字》对“辩”字的解释是：“辩，治也（“治”即“判”），从言，在辩之间。”什么叫“辩”？许慎说：“辩，皀（即泣人）相与讼也。”可见，“辩”字的最初含义是评判两个争吵之人的是非。对辩论，先秦的墨家已有精确的定义，《墨子·经上》说：“辩，争彼也，辩胜，当也。”《墨子·经说下》中也有“俱无胜（即无是非），是不辩也。辩也者，或谓之是，或谓之非，当者（即符合客观实际）胜也”的论述。

在古希腊，辩论被称之为“辩证法”（διαλεκτική），它源于动词“διαλέγω”，其含义为“讨论”，“互相讨论”，因而辩证法的最初含义是交谈的艺术。古希腊学者认为辩论就是发现对方言谈中自相矛盾的破绽，通过揭露矛盾、克服矛盾而战胜对方，论证真理的过程。

今天，一般人认为“辩论是参加辩论的双方，就同一个问题，站在对立的立场上进行针锋相对的论争。”也有人认为辩论是“通过相互质疑、问难、驳斥，揭露论敌的矛盾，占领理论上的优势中心，确立自己的论断，以便最后肯定正确的认识，取得共同的见解。”

综合上述见解，我们认为：辩论是对同一个对象，相互对立的思想进行论争的过程，是批驳谬误、探求真理的过程。其表现形式为立论者和驳论者围绕同一个论题展开辩驳。这一界说包含以下几层意思：

首先，只有对同一个对象形成相互对立的思想才能构成辩论。如果不是同一个对象，或者虽是同一个对象但形不成相互对立的思想就不能构成辩论。比如，一个人说“牛是胎生的”，一个人说“鸡是卵生的”，由于两人所认识的对象不同，因此这两个观点不能构成辩论。又如一个人说“牛是胎生的”，一

个人说“牛是反刍动物”，这两个命题所认识的对象虽然相同，但它们之间不是对立的思想，即不能由一个命题的真推断另一个命题的假。这两个命题事实上是同真的命题，它们不是不可同真的相互对立的思想，这样它们之间也不能构成辩论。只有象一个人说“牛是胎生的”，一个人说“牛不是胎生的”这样两个命题才构成辩论。因为这两个命题所认识的对象相同，又是相互对立的思想，即它们至多有一个命题是真的，不可能两个命题都真。这样，就有了谁是谁非的问题，就必然要引起辩论。需要说明的是：“相互对立的思想”既可以是相互矛盾的思想，也可以是相互反对的思想。如果是相互反对的思想，就不一定是两个，也可以是三个或三个以上。

第二，辩论是一个过程，必须由一系列的议论才能构成辩论，孤立的某一句话，一个论断不叫辩论。辩论过程一般有开始、展开、终结这三个阶段，缺少任何一个阶段都不是完整的辩论。

第三，辩论中相互对立的思想的论争，实质上是真理同谬误之间的斗争。辩论的目的是通过批驳各种错误的认识，以求达到真理性的认识。辩论与诡辩的根本区别即在于此。诡辩的目的正好与辩论相反，它不是批驳谬误，探求真理，而是为谬误辩护，“反驳”真理。可见，辩论与诡辩有本质上的区别。

第四，辩论由论题、立论者和驳论者这三个要素组成。任何一种辩论都不能没有这三个要素，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可能产生辩论。请看《庄子·秋水篇》中记载的一场辩论：

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(即城池的桥)之上。庄子

曰：“儻(同悠)鱼出游从容，是鱼之乐也。”惠子曰：“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？”庄子曰：“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鱼之乐？”惠子曰：“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，子因非鱼，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。”(我不是你，当然不知道你；但是你本来不是鱼，你也不知道鱼的快乐，这道理不是这样吗！)庄子曰：“请循其本，子曰汝安知鱼乐云者，既已知之，而问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”(还是照你说的吧，你刚才说“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”，既然已经知道了，还要问我，那么我告诉你，我是在城池的桥上知道的)。

这就是著名的“濠梁之辩”。其论题是：人能否知道鱼之快乐。庄子认为能，惠子认为不能，在这里庄子是立论者，惠子是驳论者，两人你来我往，互不相让，展开了一场我国思想史上有名的辩论。在这场辩论中，如果只有“人能否知道鱼之快乐”这样的论题，而没有庄子和惠子两种互相对立的思想；如果只有庄子这个立论者面对小鱼游来游去发出的议论，而没有下面惠子的反驳，都不可能发生这场千古流传的辩论。

辩论中的论题也叫辩题，它是辩论的题目，辩论双方争论的对象。论题一般是一个问题，围绕这个问题，立论者和驳论者各自提出相互对立的观点。立论者是在辩论中针对论题首先提出或坚持某个观点的那一方。驳论者是反驳立论者观点的那一方。在辩论比赛中，有时论题就是一个判断，围绕这个判断分正方和反方进行辩论，正方相当于立论者，为这个论题辩护，反方相当于驳论者，来反驳这个论题。

在人类社会，为什么经常会发生辩论呢？产生辩论的根本原因，是由于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和理解上的差异。人